



# 深圳前三季度GDP同比增2.6%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1.6%，延续3月份以来的复苏态势

羊城晚报讯 记者林园报道：4日，深圳市统计局公布前三季度深圳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前三季度深圳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为19786.98亿元，同比增长2.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19.17亿元，同比下降4.3%；第二产业增加值为7311.62亿元，同比增长1.0%；第三产业增加值为12456.19亿元，同比增长3.6%。三次产业结构为0.1:36.9:63.0。

### 工业生产保持恢复增长

前三季度，深圳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6%，增速比上半年回升3.2个百分点，延续3月份以来的复苏态势。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下降7.1%，降幅比上半年和一季度分别收窄1.7和16.2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下降1.2%，降幅比上半年扩大0.9个百分点；制造业增加值增长2.1%，增速比上半年和一季度分别提高3.4和15.6个百分点。

分行业看，全市36个工业

行业大类中，27个行业累计增速较上半年回升或加快。汽车制造业、纺织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其他制造业以及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较上半年回升幅度均超过10个百分点。

从重点行业看，前三季度，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2.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0.4%，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7.5%，增幅分别比上半年提高0.6、7.1和1.9个百分点。9月当月汽车制造业同比增长20.2%。前三季度，先进制造业增长4.3%，高于全市平均水平2.7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增长2.8%，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2个百分点。

### 进出口延续正增长态势

前三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1.4%，增速比上半年、一季度分别提高3.6、27.5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9.8%，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0.3%，第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0%；基础设施投资增长9.3%。民间投资

增长22.1%，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的47.0%。

前三季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044.73亿元，同比下降9.0%，降幅比上半年、一季度分别收窄5.8和13.9个百分点。从消费类型看，前三季度，商品零售下降8.0%，餐饮收入下降16.0%，降幅分别比上半年收窄5.8、6.6个百分点。

据海关统计，前三季度，全市进出口总额21803.28亿元，同比增长2.7%，延续了7月份以来的正增长态势，比上半年增速提高3.2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61.47亿元，同比增长0.7%，较上半年、一季度分别回升5.4、13.5个百分点，年内增速首次转正。前三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94.25亿元，下降7.1%，降幅较上半年、一季度分别收窄7.0、11.2个百分点。

9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含外债)本外币存款余额97389.80亿元，同比增长20.9%，较8月末提高1.0个百分点，连续三个月增速提高。金融机构(含外债)本外币贷款余额66764.23亿元，增长14.6%。

## 专利质押金额全国第一

### 多项知识产权核心指标居全国前列

羊城晚报讯 记者郭起报道：近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外公布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进展。2020年前三季度，深圳市创新主体逆势增长，多项知识产权核心指标居全国前列，2.8万家企业提交21.9万件专利申请，同比增长17.19%，专利授权量达16.4万件，同比增长34.52%，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两项指标均居全国大城市首位。

此外，深圳市PCT国际专利申请1.4万件，同比增长22.66%，稳居全国首位。同期，全市商标申请量达43.6万件，同比增长19.54%，居全国大城市首位。

值得一提的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创新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保险有机融合的“保贷联动”新模式，以专利质押融资贷款保证保险的方式为抗疫企业提供多项贷款融资服

务。3月初推动发行首单疫情防疫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首期发行规模达3.2亿元。目前，该产品第3期资产支持计划已顺利推出。

据悉，为对接深圳市疫情物资生产企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开辟防疫物资审批绿色通道，编写深圳市防疫物资产业分析报告，加快135件防疫物资专利申请预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面，深圳出台实施一系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完善质押融资风险补偿体系，建立坏账补偿机制及风险补偿基金。



控制中心效果图 羊城晚报记者 王磊

### 全自动运行试验中心开工,计划明年6月投用

## 深圳地铁加速智造 迈向“无人驾驶”时代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天军、通讯员黄贻报道：4日上午，深圳地铁全自动运行试验中心正式开工，标志着深圳这座“轨道上的城市”全面迈入智能化城轨时代。此次开工建设的试验中心将建于深圳地铁深云车辆段试车线旁，计划于2021年6月投入使用。

试验中心建筑面积约4200平方米。建成后，将支撑深圳地铁GoA4最高等级的全自动运行线路落成。

作为深圳轨道交通建设的重点工程，深圳地铁全自动运行试验中心基于云平台叠加了列车通信功能，该技术在行业内具有独创性，处于领先水平，并拥有行业首个基于云平台的数据挖掘、测试和培训一体化平台。同时GoA4最高等级的建设标准，可以完全达到无人值守的列车自动运行；无需人工防护值守，也成为一大亮点。试验中心设置有机房及站台区、控制中心、全自动运行技术培训中心、全自动运行集成测试区、设备区、办公区、会议室等功能区域及配套设施。

据深圳地铁集团总经理唐绍杰介绍，深圳地铁全自动运行试验中心可为深圳的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化运行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先行示范区首条全自动运行的地铁线路早日建成开通，进一步提升城市轨道交通运行系统的安全与效率，对于深圳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有着重大意义。

据了解，该试验中心建成后不仅能对深圳地铁既有线路升级改造，还可以对不同厂商的全自动运行系统进行测试，实现全自动运行场景验证以及对下一代列车控制技术、互联互通、智能运维、虚拟连接等关键新技术进行研发、测试和试验，同时可以进行全自动运行技术培训及展示等。

深圳地铁投入全自动运行相关技术的研发，旨在打造产业化协同发展平台，推进深圳的地铁智能化建设，全面提升地铁的关键技术研发和运用，充分发挥全自动运行系统更安全、更高效、更节能、更经济、更高层次服务的突出优点，为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的发展注入智慧内核。

## 五中全会精神在基层——“百城千县万村”调研行

# 昔日边远小山村 今日闻名网红村

肇庆高要区乐城镇社播村开展村容村貌专项治理、发展特色产业，被认定为首批国家森林乡村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杨再睿 通讯员 贺思乐

群山环抱之间，干净整洁的村道边，垃圾分类集纳；巷道统一规划建设，雨污分流；村落边，蔬菜瓜果长势喜人……走进肇庆市高要区乐城镇社播村，记者看到喜人一幕。这里是肇庆高要区最北边的山村，曾经经济薄弱，村居房屋混乱，污水横流。当地以“三清三拆”为基础，开展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厕所革命、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四个专项行动，发展特色产业，昔日的穷山僻壤，正成长为远近闻名的“网红村”。在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时，社播村党支部书记赖才林说，五中全会提出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村两委探索社播村乡村振兴指明了方向。

### 分类收运 打造垃圾分类标杆

今年9月，在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等主办的“乡村振兴大擂台”活动中，高要区社播村荣获垃圾分类“单项奖”和“优秀村”称号。走在社播村，整齐摆放的分类垃圾桶外观干净，周围垃圾实现分类入桶。“垃圾及时清运，苍蝇少了，异味消除了。”村民赖才南说，垃圾分类可以获得积分，凭积分兑奖，大大提升了大家的参与热情。

垃圾分类的推广，如何形成长效机制？乐城镇政府相关工作人介绍，社播村自启动创建垃圾分类示范村工作以来，投入资金配齐分类收运设施，做好垃圾分类和末端处置工作；健全分类回收体系，配备保洁员，使用智能化、信息化的科技手段，每户村民垃圾分类数据可通过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系统平台上传，实现全方位、全时

监控。通过社播村党员示范带动，村民积极配合，社播村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社播村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了90%。

随着人居环境的变迁，社播村被认定为首批国家森林乡村，入选首批广东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名单，先后成功举办了“乡村旅游·自由自驾”“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多场各具特色的文化旅游活动。

### 产业振兴 山坑水种出优质菜

当地党员干部立足当地环境，大力发展特色产业。通过做精做特山坑水种菜产业，采用“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和以保底价回收等经营模式，发展“山坑菜”蔬菜基地。数据显示，该村农民人均收入从2017年的14025元增加到2019年的19226元。

在社播村公路边上，新搭建的大棚正在加紧封棚。菜农苏女士告诉记者，基地青菜全部用山坑水浇灌，已销售到中山、

佛山、深圳等地。

社播村党支部书记赖才林说，山坑菜的实施单位是肇庆市高要惠民供销菜篮子有限公司，通过土地流转、集体租赁等方式，在社播村形成了200亩的种植规模，目前正在向当地周边村辐射，形成超2000亩的山坑菜种植规模。

赖才林说，早期村民们对租地种植信心不足。为了让山坑菜的项目落地，他和党员同志一起上门，逐家逐户做思想工作，给他们算经济账，带上供销社的老板，承诺产销不脱节的保障，村民们开始尝试出租土地，到供销社上班。在大家勤劳努力下，山坑水种出的山坑菜才走出小村，进入城市。

肇庆市高要惠民供销菜篮子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说，去年供销社已经注册了“山坑菜”的品牌。该负责人表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利用先进技术带动农业发展方向转变，目前公司正在运用智慧化水平，提供可视化数据平台，

提高蔬菜的分拣水平，培养当地的农民成长为“新型农民”。

### 党建引领 探索乡村治理新模式

在社播村党群服务中心，村务公开栏上晒出了该村两委干部的10月履职情况。“每月初晒‘成绩’，用成绩说话，公开透明的方式，让我们知道村两委到底忙了哪些实事。”11月3日，社播村村民苏女士指着公开栏告诉记者。

赖才林告诉记者，去年10月，乐城镇委出台了“党建引领，抓镇促村”的工作方案，“混日子”的坐不住，优秀干部继续上岗。

在党群服务中心大楼边，全新的篮球场干净整洁；文化长廊里，翠绿的香蕉果压低藤蔓；协商解决了300多户群众饮用水供应、修订《村规民约》等重大事项；开展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评比；举办第二届重阳敬老活动……社播村正结合当地特色，依托当地的自然环境和文化底蕴，写就新时代农耕文明。

## 湛江税务一企一策 护航徐闻港项目

徐闻港为全球最大客货滚装渡码头，已累计完成投资约20亿元，税务部门为企业制定了个性化税费服务方案

“非常感谢湛江税务部门为新诞生的全球最大客货滚装渡码头运营护航！”11月3日，提起刚正式开通运营的湛江徐闻港，当地有关领导对税务部门的服务工作赞不绝口。

### 现场办公排解疑难

10月以来，随着湛江徐闻港(下称“徐闻港”)正式开通运营，琼州海峡航行通行时间由之前的两三个小时缩短为一个多小时，徐闻港也成为全球最大客货滚装渡码头。

为提升琼州海峡海上通道的运输能力和运输效率，破解“过海难、过海慢”难题，琼州海峡通航企业开始一体化整合。其中涉及港口经营资源整合及多家航运公司重组，随之而来的是复杂的资产评估及股权转让等涉税事项的处理。税务部门通过现场办公会、单独谈话、电话沟

通等各种方式对“无法认定价值船只的税务处理、债权和股权的区分”等问题一一作出详尽解释，帮助股东厘清税收政策，解决涉税疑难。

### 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

目前，徐闻港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约20亿元，该港投入使用后，每年运营成本预计在2亿元以上。徐闻港税务部门按照“一企一策”方式为其制定了个性化税费服务方案。

据悉，整合中的港航企业中有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可免企业所得税；有的符合非货币性对外投资方案，可按按一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分五年缴纳。税务部门按照规定逐个为企业办理。对于港航企业因整合导致的短期资金周转困难，还根据政策为其申请了税收延期。

(表伟 湛税宣)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0年10月31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PATGNKY82220201030001《债权资产转让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担保人为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的相关债权债务清理事宜，请相关当事人、担保人、债权人、担保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等，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债权转让及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为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当事人、担保人、债权人、担保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等，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债权转让及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9月21日有贷款本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保证主体、清算主体)应在给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未付款项、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政策法规确定的法律方法计算实际应还之款项。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承担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确定的费用。

2、若借款人、担保人为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当事人、担保人、债权人、担保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等，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债权转让及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

3、下表中间贷款本息余额仅供参考，实际本息金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4、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本公告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先华 电话：13811688512；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赵先华 电话：15210739868；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贷款本金余额(单位：元)	担保人(担保人、保证人、出质人)	担保合同编号	保证合同编号
1	深圳飞龙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01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02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03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04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05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06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07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08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09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10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11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12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13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14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15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16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17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18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19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20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21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22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23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24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25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26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27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28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29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30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31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32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33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34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35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36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37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38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39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40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41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42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43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44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45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46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47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48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49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50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51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52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53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54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55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56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57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58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59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60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61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62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63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64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65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66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67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68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69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70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71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72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73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74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75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76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77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78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79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80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81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82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83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84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85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86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87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88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89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90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91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92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93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94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95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96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97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98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099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00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01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02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03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04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05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06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07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08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09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10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11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12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13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14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15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16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17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18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19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20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21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22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23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24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25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26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27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28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29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30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31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32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33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34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35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36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37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38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39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40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41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42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43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44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45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46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47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48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49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50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51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52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53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54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55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56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57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58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59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60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61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62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63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64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65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66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67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68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69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70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71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72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73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74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银(粤)综授字第A006201904020175号)；《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平					